**全校大學部教學單位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附表一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27 | 全校加權學生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3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 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十者，則予計列。

3.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  |  |  |
| --- | --- | --- | --- |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1 | 1 |
| 碩士班 | 2 | 1 |
| 博士班 | 3 | 1 |
| 進修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0.5 | 0.5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6 | 1 |

（二）師資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立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練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練聘任管理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練，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附表二

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師資結構 | 計算方式 |
| 一般大學 |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中國醫藥大學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作業流程圖**

附表三

開始

系、所、院務會議

提案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特殊項目註1院系學位學程需檢附計畫書

教務處提送校發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

審查並決議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報請教育部審查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提報資料

依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

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

報請教育部核准

結束

**<註一>：**

**「特殊項目院、系、學位學程」係指：**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 、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大學部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附表四

|  |  |  |
| --- | --- | --- |
| 學制 類型 | 新設第一年 | 第二年以後 |
| 學士班 | 45 | 50 |

一、院、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101學年度新設立之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大學部院、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覆列計。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率 |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二十。 |

四、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  |  |
| --- | --- |
| 基準 | 學院 |
| 專任講師比率 |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五、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位學程 |
| 專任講師比率 |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表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整前之名額 | | | 日間學制 | | | 進修學制 | |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調整後之名額(無條件捨去)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 | - | - | - | - |
| 碩士班 | 0.50 | - | 1.00 | - | - |
| 博士班 | 0.34 | 0.67 | - | - | - |
| 進修學制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4.00 | 8.00 | 12.00 | - | 6.25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0.63 | 1.25 | 1.88 | 0.16 | - |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

附表七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大學部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標準。

二、大學部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標準如下：

（一) 得予減額：除教育部規定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條件結果為「未通過」者，得予減額，至多以50%為限外，教務處於每年5月依據大學部各教學單位註冊率與師資質量考核表現，研擬各大學部教學單位的減額計畫，並提招生總量會議討論。

（二）得予增額：教務處於每年5月，依據大學部各學制之必備條件表現進行篩選與排序，經招生總量會議依據系需求，擇優予以增額。惟醫學系增額需依據教育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總量管制政策。

（三）退場指標：符合下列各項之一，得辦理整併或停招：

1.連續2年，系所評鑑(包括內部及外部評鑑)未通過。

2.連續2年，新生註冊率(以核定之招生總數為分母計算)低於8成或新生班級平均註冊總人數低於40名。

3.連續2年，全系就學學生總人數低於核定總人數之9成(不含外加名額)。

4.連續3學期，5成(含)以上該系專任教師所開設專業課程評分落於全校後20%。

5.連續2年，該系畢業生3年內未就業或未升學於相對領域之比率高於30%。